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 EDITAL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-26-0034-PCS 號 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黃長興 (WONG CHEONG HENG)，男，195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持編號 1294XXX(X)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李寶椿街青洲坊大廈第二座 21 樓 I 室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作出如下通知：-----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3 月 27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

陳維威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